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22日——2018年8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:00至2018年8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18年8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，代表股份1,285,014,8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1.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人，代表股份1,082,542,4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202,472,3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68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1,236,872,1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.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1,034,404,5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202,467,6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68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，代表股份48,142,6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，代表股份48,137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6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84,969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649%；反对4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3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6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36,833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2505%；反对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8,135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7459%；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石庆华 侯曼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